

#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部门概况 .....	3
一、部门职责 .....	3
二、机构设置 .....	3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 表 .....	3
十、资产负债公开简表 .....	3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	5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11</b>

##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是主管全省空间规划编审和督察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海南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部署,于2017年6月1日经中央编办批复同意设立。其主要职责是省总体规划的“编、修、审、督”。即组织编制和修改省总体规划,审查市县总体规划以及省级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发展规划相关空间布局内容,开展重大项目合规性审查,督察省总体规划执行情况,拟定管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具体职责划分如下:

(1)省规划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修改省总体规划,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协作、配合。省政府各部门编制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省总体规划的要求。

(2)省规划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评估省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调查违反总体规划的行为,提出整改或问责意见。省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市县各级政府各司其职,具体执行和管控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开发边界等,执行各类控制性和约束性指标。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规划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一)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部门本级

根据工作职责,省规划委员会机关内设4个处级职能机

构:

(1)综合管理处。

负责承办委机关重要事项报告、组织本系统重要综合性会议，及机关和下属单位组织人事、党建和纪检工作。承办委机关会议，督办落实重要工作和会议议定事项。组织起草、审核重要综合性材料。开展本系统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市县规划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文书档案、机要保密、文稿起草审核、印章管理，及财务、后勤等事务。

(2)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研究提出“多规合一”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对全省国土、海洋空间资源中长期配置提出政策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省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内容，研究提出调整、清理的意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有关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有关备案工作。参与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指导监督市县规划委员会行政审批工作。

(3)规划管理处。

负责省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修订）、报批和实施评估工作；负责各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编制指导、审查和实施评估工作；负责拟定实施省、市县总体规划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组织起草省、市县总体规划编制、审查

和修改规则，制定省、市县总体规划编制标准及基础数据标准、用地分类标准等技术规范；负责全省“多规合一”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更新和维护管理工作；参与研究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跨区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及其他重要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研究提出军地规划协调机制；承担省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管理全省城乡规划，提出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审查省政府公布的省重要规划控制区的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城乡规划审查工作；知道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监督执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衔接全省“多规合一”大数据平台，建设城乡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 （4）规划督察室。

负责监督检查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执行情况；制定并实施省总体规划督察管理、协作和问责具体办法和意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县制定落实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工作计划或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各部门有关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土地供应审核、城乡规划审核、海域海岛使用审核等涉规审批业务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

活动，对违反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负责提出省总体规划监测评估意见，及时报告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拟订应急管理办法和措施。指导市县开展“多规合一”下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二）海南省规划展览馆（下属单位）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府办[2017]90号）的有关内容，“将省规划展览馆成建制划归省规划委员会，作为省规划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十、资产负债决算公开简表（见正文附件）。

###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359.8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651.57 万元，增长 374.35%。主要原因：一是省规划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正式挂牌成立，2017 年只有 9-12 月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收入，项目经费为预拨款项，另外本年度新增三个项目以及上年度预拨经费确认收入，故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二是省规划展览馆本年度增加了省规划展览馆升级改造项目尾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01 万元，主要是转入事业基金（资金分配去向），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未增长。年末结转结余 18.47 万元，主要是一是省规划委员会（本级）海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普查项目未完成，剩余项目验收尾款资金结转下年度；二是部分基本经费结余结转。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规划委员会（本级）增加的海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普查项目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5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9.81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4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87 万元，占 24.54%；项目支出 2521.54 万元，占 75.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3359.8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651.58 万元，增长 374.4%。主要原因：一是省规划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正式挂牌成立，2017 年只有 9-12 月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收入，项目经费为预拨款项，另外本年度新增三个项目以及上年度预拨经费确认收入，故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二是省规划展览馆本年度增加了省规划展览馆升级改造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省规划展览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剩余 72.08 元未支出，而 2017 年预算



指标全部完成了支付。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8.4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较 2017 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 18.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省规划委员会海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普查项目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8.43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3.15 万元，增长 371.7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 6 月省规划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2017 年只有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预拨款方面的支出，而 2018 年增加了三个项目以及上年度预拨款经费的确认支出，故本年度较上年度支出增加；二是省规划展览馆本年度增加了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1.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93 万元，占 2.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0.64 万元，占 0.62%；**城乡社区（类）**支出 3181.77 万元，占 95.22%；**住房保障（类）**支出 59.04 万元，占 1.7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2.4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334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0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资增加工资经费，新增人员追加工资经费及养老保险缴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资增加工资经费，新增人员追加工资经费及医疗保险缴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度调增了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二是省规划展览馆 2018 年事业在编有一人离职，导致人员预算经费比实际支出多。

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

资增加工资经费，新增人员追加工资经费及相应的日常公用经费；

####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01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资增加工资经费，新增人员追加工资经费及相应日常公用经费；二是年中追加下达了 2018 年第一批盘活存量资金安排项目（其中，省规划委员会 2017 年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专题培训等项目预拨款冲抵指标 265.59 万元、省规划展览馆 2014 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尾款 701.82 万元）。

####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和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2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资增加工资经费，新增人员追加工资经费及应缴纳公积金额；。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出国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本着不超预算原则支出；二是因遇机构改革，部分原定的工作计划有所变动，取消部分出国工作计划。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31 万元，占 6.35%；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1.41 万元，占 86.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8 万元，占 7.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31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因公出国（境）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支出 2.18 万元。主要用于委内督查室干部领导赴美国纽约参加“海南省海洋生态环境境外培训班”期间各项费用，包括往返费用、签证代办费用等。

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委领导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度减少 2.21 万元，下降 48.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出国运行成本，因公出国（境）费用相应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4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28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委内机要通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车保险缴纳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度减少 51.70 万元，下降 62.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度增加 2.25 万元，增长

515.45%。主要原因是为支持海南岛自由贸易试验区，邀请各界专家来我省指导建设，接待次数增加 12 次，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 82 人，接待费相应增加。

**国内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接待 117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兄弟单位及各类专家等交流指导工作。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末部门资产总计 2601.53 万元，负债总计 14.38 万元，净资产总计 2587.15 万元，国有资产总量 2587.15 万元。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规划委员会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724.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7.35%。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本级共组织对“综合事务，海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普查，空间管控和规划督察子系统，规划展览馆运行维护”等 3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50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都顺利完成了。但因 2018 年底恰逢机构改革，少部分综合事务因工作计划变动未能顺利完成项目预算支付。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2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都比较良好，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都顺利完成了。但因 2018 年底恰逢机构改革，少部分综合事务因工作计划变动未能顺利完成项目预算支付。截止至 2018 年底所有绩效目标皆已完成，部分目标甚至超过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进度不够均衡，全年进度存在前慢后快的问题，原因是预算下达较晚，还有上半年各项工作还在起步阶段，支出必定较慢；二是各个处室内项目执行进度不够均衡，存在有的项目完成的较快，有的项目执行较慢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工作有所变动，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必须要责任分解，将支出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建立支出时间表，

财务部分也要加强定期督促，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海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普查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不够均衡，全年进度存在前慢后快的问题，原因是预算下达较晚，还有上半年各项工作还在启动阶段，支出必定较慢；二是该项目服务类项目，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内。前期资料收集，准备工作时间较长，年中左右才选定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政府采购流程耗时较长，执行进度前期较为滞后，存在项目执行较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必须要责任分解，将支出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建立支出时间表，财务部分也要加强定期督促，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空间管控和规划督察子系统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执行方面没问题。通过项目建设，实现规划督察和规划审批在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上完成，从而有利于统筹落实全省“一盘棋”的发展思路、为优化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提供技术监督手段和管理支撑。同时，按照全数字化规划报批的建设思路，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省跑腿”，有力提升了行政审批效率。

规划展览馆运行维护自评得分为 94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不够均衡，全年进度存在前慢后快的问题，原因是预算下达较晚，还有上半年各项工作还在起步阶段，支出必定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必须要责任分解，将支出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建立



支出时间表，财务部分也要加强定期督促，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海南省规划委员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40.87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海南省规划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2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委内日常工作性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支出。